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2.05 院務會議通過/96.12.2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05.07 院務會議通過/97.06.12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5.05 院務會議通過/99.06.1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03.26 院務會議通過/103.05.08 校評會核備通過
107.04.18 院務會議通過/107.09.06 校評會核備通過
108.10.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19 校評會核備通過
109.4.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07 校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於聘滿一年後之次學年，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或有其他事因請假三個月以上，無法正常從事教學研究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必要時得經院教評會同意後再延長二年。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本院自 97 學年度起的新聘助理教授，必須於每年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直至升等為副教授止。未能提出申請者，則視為評鑑不通過。但有其他特殊教學研究成果，並經主管會議認可；或本條第二、三項所列情事無法正常從事教學研究並簽請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上網填寫校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相關系統。並填寫「社科院教師評鑑自評說明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上傳並提送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審議。自評說明表格式得由院教評會提供之。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初評時，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院教評會成員共同組成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其中研究項目依計點方式評分；點數及分數的換算，依「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計算。

各分項未達七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外，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三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審議結果，並將評鑑結果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評審委員評鑑分數共分 4 個級距如下表。且鑑於評鑑的重點在於提供受評教師專業意見，促進其教學研究之進步，故在 70-79 分者，請評審委員提供見改善建議。

分數	69 分以下	70~79 分	80~89 分	90 分以上
意義	不及格	有待改進	良好	傑出
備註	需具理由	提供改善意見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109.4.22 院務會議通過/109.05.07 校評會核備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u>其中研究項目依計點方式評分；點數及分數的換算，依「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計算。</u> 各分項未達七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各分項未達七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因應「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之訂定，故增列之。</p>	